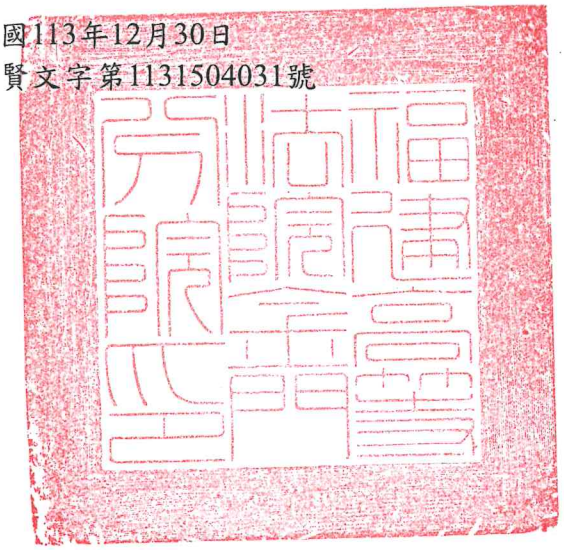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金分院賢文字第1131504031號



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院長李文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總說明

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並為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所準用。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雖於九十二年八月間據以修正本件提高徵收額數，惟已歷二十餘年未曾再修正。鑑於現今社會經濟情況已有變遷，上開修正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電價、油價、郵務送達費、公務人員薪資及基本工資增加幅度均達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六十六之間，加徵標準實有調整之必要，俾利適當反映法院辦理民事事件相關成本增加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配合修正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重點如下：

一、非訟事件程序費用，自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非訟事件法修正公布後，未曾變動，配合此次修正一併提高徵收數額，爰增列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併將現行名稱修正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就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增加訴訟標的金（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調整為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以上則維持原規定，加徵十分之一；增訂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另增訂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徵收之裁判費，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增訂就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之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五條）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一、非訟事件程序費用，自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非訟事件法修正公布後，未曾變動，惟鑑於社會經濟情狀變遷，法院辦理民事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之成本大增，實有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必要，爰依據法律授權於本標準提高徵收費用，並修正標準名稱，增列非訟事件。 二、依立法慣用詞句及標點符號，標題不使用符號，爰併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本標準。	增列提高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徵收額數之依據。
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	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擬定。 二、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以

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來，僅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修正本加徵標準，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鑑於現今社會經濟情況已大為變遷，上開修正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電價、油價、郵務送達費、公務人員薪資及基本工資增加幅度均介於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六十六之間，實有酌予修正提高之必要。 三、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原未提高徵收額數，惟此類事件之佔比佔約百分之三十八，爰併予調整。修正後增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十萬元以下部分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調整為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以上則維持原規定，加徵十分之一。 四、新增第二項，增列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加徵十分之五。
第三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	第三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

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應補徵裁判費，或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 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應補徵裁判費，或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準用前項規定。	定擬定。 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事件之裁判費，亦同步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三、新增第二項，提高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加徵之裁判費。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四條　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同步調整。
第五條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		一、本條新增。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規定準用民事

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提高。
第六條　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	第四條　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	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第六條。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第七條。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三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應補徵裁判費，或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條　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五條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六條　　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